

证券代码：300040

证券简称：九洲集团

公告编号：2022-012

债券代码：123089

债券简称：九洲转2

## 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股份公司”）于2022年1月13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1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2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2名。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毕晓平女士主持，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亚洲新能源（宝应）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公司为宝应风电BT工程总包服务商，同意九洲集团为宝应风电公司与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属的融资租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务本金不超过88,000万元。担保范围、担保期限以签署的保证合同为准。本次借款担保有利于回收公司总包垫资款，同时宝应风电以其电费收费权向公司提供第二顺位权的反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查阅同日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哈尔滨九洲电气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银行借款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项目的日常运营，同意全资子公司哈尔滨九洲电气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额度授信，额度授信项下业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业务等融资业务。同意九洲集团为偿还借款合同下的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本次担保主要是为补充九洲技术的日常经营资金，有利于其生产经营工作的持续和稳健发展。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对“五年以上”应收账款核销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务管理制度核销应收账款，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准确、可靠的会计信息。公司董事会就本次核销部分应收账款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保证监事会的结构符合相关法律要求，经与会的监事投票表决，提名王有威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职务（后附王有威先生简历），任期自股东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 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五、备查文件

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有威先生：**中国国籍，1982年出生，毕业于东北林业大学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本科学历，学士学位。2012年至2014年担任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品质保证部副总经理。2014年至2016年担任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质量管理部部副总经理。2016年至今担任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售后服务事业部总经理。王有威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